

陇财整合〔2023〕48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-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的通知

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:

根据《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德财综〔2022〕121号),现提前下达你们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0 万元,专项用于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,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”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,按照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和国家林草局要求,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各地需按验收面积兑付,中央将在下达第二批资金时按验收合格面积进行资金清算。

三、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省级根据审计、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对资金分配测算结果进行了调整。涉及资金扣减的地区应当自行安排资金补齐,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
建议表（德宏）
- 2.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
绩效目标表

陇川县财政局
2023 年 3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